

**107 年**  
**金門縣特殊教育**  
**法規彙編**

**金門縣政府編印**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編訂 3 版）



# 金門縣特殊教育法規彙編目錄

<b>第壹篇、自治規則</b> .....	01
一、金門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03
二、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補助辦法... 04	04
三、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05
四、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06
五、金門縣政府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	09
六、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實施辦法.....	10
七、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12
八、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13
九、金門縣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辦法.....	15
十、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16
<b>第貳篇、行政規則</b> .....	18
一、金門縣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巡迴輔導服務實施要點.....	20
二、金門縣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班設置及實施要點.....	23
三、金門縣政府補助國民教育階段無法到校就學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申請要點	26
四、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與管理要點.....	27
五、金門縣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管理考核要點.....	29
六、金門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交通補助費支給實施要點.....	33
七、金門縣國民及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級增減班及調整原則.....	34
八、金門縣國民中、小學（含學前）特殊教育班授課節數實施要點.....	36
九、金門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實施要點及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要點 ...	38
十、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 原則.....	41
十一、金門縣特殊教育輔導團設置作業要點.....	44
十二、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46
十三、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要點.....	48
十四、金門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要點.....	49
十五、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50
十六、金門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51
<b>第參篇、重要參考法規</b> .....	52
一、特殊教育法.....	54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61
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64

# 第壹篇、自治規則



# 金門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府行法字第 10600394370 號令訂定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以下簡稱本支持網絡），由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結合社會處、金門縣衛生局、特殊教育諮詢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輔導團及其他相關單位組成。
- 第三條 本支持網絡聯繫方式如下：  
一、各組成單位應設置單一窗口，並指定專人負責辦理各項事務。  
二、各組成單位除定期會報外，亦得利用文書、電話、傳真、網路、電子郵件等方式辦理。
- 第四條 本支持網絡運作方式如下：  
一、各組成單位應依本身任務定期召開會議，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各相關單位參與，研訂各項計畫、執行與評鑑等工作。  
二、本府教育處必要時得邀集各組成單位，召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聯繫會報，規劃及檢討特殊教育實施現況及未來發展。
- 第五條 本支持網絡辦理之事項如下：  
一、善用特教通報系統：確實督導所屬各級學校及單位依各項業務作業期程完成通報；透過定期分析資料，進行政策規劃及資源經費的分配。  
二、整合轉銜服務之聯繫：透過定期召開聯繫會報與個案管理系統之建立，促使各級學校落實轉銜服務及資源整合。  
三、提供特殊教育訊息：將特殊教育資訊刊載於相關刊物，並建立網路，適時傳達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四、推動特殊教育活動：協調或委託大專院校、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教學術單位、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等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親職教育講座、專題講座、觀摩會、展覽會、座談會、冬夏令營等活動。  
五、提供復健與醫療諮詢：輔導各級學校主動與衛生醫療單位及專業團隊合作，提供教師、學生及家長之諮詢服務。  
六、協助社政福利申請：輔導各級學校主動與社政單位聯繫，以提供學生及家長各項福利之服務。
-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按實際需要編列預算及相關補助款支應。
-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府行字第 10600394320 號令訂定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係指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轄教育階段學校：  
一、學前教育階段。  
二、國民教育階段。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資賦優異學生依特殊教育法第四條規定認定之。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指學校與其他學校、學術單位、社區或企業結合，配合校內各項教學方法進行，並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能力、興趣、特質、需求等，會同相關教師、家長及人力資源，共同選擇適當的方式，以學校本位、區域或其他資優教育方案等，擬定實施計畫所進行之資優教育活動，其實施方式如下：  
一、個別輔導。  
二、良師典範。  
三、專題研究。  
四、充實課程。  
五、發表活動。  
六、生涯輔導。  
七、假日營隊。  
八、觀摩交流。  
九、其他。  
本府得依資優教育之需求，委由學校規劃辦理特定方案。
- 第五條 學校申請之本方案，應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並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前送本府審查。但特殊個案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本府為辦理本方案，應組成審查小組，邀請特殊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等審查本辦法各項申請案件。
- 第七條 本府就審查通過之本方案，視年度編列情形及實際審核金額予以補助。
- 第八條 本府得聘請家學者或有關教育人員於本方案執行期間輔導本方案之執行，或於本方案執行完畢辦理訪視，以保障本方案實施品質並維護資賦優異學生之受教權益。  
本府應依據輔導或訪視結果了解本方案辦理現況、需求及困難等，作為改進及規劃本方案之參考，對執行本方案成效不佳之學校，委請專家學者或有關教育人員給予支援或輔導。
- 第九條 學校辦理本方案成效卓著者，本府得依其所提報辦理有功人員予以敘獎，並列為下年度優先補助辦理之學校。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府行法字第 10400921440 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評鑑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特殊教育辦學成效，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縣所屬學校設有特殊教育班者，每三年至少應接受一次特殊教育評鑑（以下簡稱本評鑑），以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維護特殊教育學生受教權益。

第三條 為辦理本評鑑，本府應組成評鑑小組並委託學術單位、其他專業單位或專家學者為之。

評鑑小組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另置評鑑委員若干人，由召集人就具教育現場經驗之人員、專家學者及家長團體代表聘（派）之。

第四條 評鑑範圍應包含行政資源、課程與教學、學生輔導、轉銜服務及績效表現等。

前項範圍之評鑑項目、標準、期程及辦理方式等實施計畫，由本府於辦理評鑑前六個月公告。

第五條 評鑑結果應經評鑑小組召開會議確認後，由本府公布，對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應追蹤輔導並限期改善。

第六條 本評鑑得結合主管機關校務評鑑或其他評鑑辦理。

評鑑結果列入主管機關檢視學校校務經營與輔導、補助學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參考。

第七條 本府應編列預算，辦理本評鑑工作。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府行法字第10400921600號令訂定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指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金門縣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普通班，經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學生。
- 第三條 學校應依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狀況，提供無障礙設施、教育輔助器材、相關支持服務、環境布置等支持措施，使其與一般學生共同學習，並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
- 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身心障礙學生到校參與活動，不得要求轉學或未經鑑輔會核定逕行安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 第四條 學校對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依下列教學原則辦理：
-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得與普通班學生共同接受融合且適性之教育。
  -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校內外學習機會，提升學習成效。
  - 三、以團隊合作方式為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編選適當教材、採取有效教學策略及實施多元評量方式。
- 第五條 學校應成立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或實施特殊教育方案，提供特殊教育相關資源及服務。
- 學校應整合普通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及相關專業服務人員，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教學。
- 第六條 身心障礙資源班排課原則及實施方式如下：
- 一、資源班排課時應與學生之普通班教師、家長或學生本人協同討論，排定之課程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排定後若有異動，應通知普通班教師、家長與教務(導)處。
  - 二、學校教務(導)處排課時應考量資源班排課需求，提供優先及區段排課之協助。
  - 三、資源班之排課方式應視學生個別差異與特殊需求，可採抽離、外加及入班支援教學等方式。課程之排定，應兼顧普通班與資源班雙方課程之銜接與完整性。
- 前項第三款抽離課程，係指利用原班正式上課時間安排至資源班上課，抽離課程視學生個別之需求，採該學習領域全部抽離為原則。
- 第一項第三款外加課程，係指利用學生升旗、早自修或課後等非正式上課時間安排至資源班上課為原則。
- 第一項第三款入班支援教學係指與普通班教師協調於適當課程時段進入普通班對學生進行教學或輔導，以協助學生在普通班學習參與、生活適應、情緒管理及人際互動等；其課程應訂定入班協同教學、合作教學或提供學習輔導等具體作法之入班支援教學計畫。
- 第七條 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狀況明顯降低或安置不適應者，得經其家長同意及學校個案輔導會議討論，並提交特教推行委員會同意後，依相關作業程序，安置於

其他普通班。

經前項調整措施並提供輔導後，仍適應困難者，得申請重新安置。

第八條 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應協調各處室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
- 二、依學生特殊需求，整合專家學者、相關專業團隊人員、巡迴輔導教師及其他相關資源，提供整合性輔導服務。
- 三、為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實施生涯輔導，並依學生能力、性向及需求，提供升學、就業之轉銜服務。
- 四、提供教師及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諮詢、親職教育、輔導、轉介及其他支持服務，並定期辦理全校特殊教育宣導活動，以建立融合之學習環境。
- 五、結合校內資源人力，邀請家長、學生及教師等擔任特殊教育志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促其人際關係及社會適應能力。

第九條 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其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應給予學生評量方式、評量地點、評量工具、評量標準或評量人員等適性之評量調整。
- 二、學生成績評量應以公平合理為原則，其評量方式、標準與成績採計方式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 三、學生之學習評量應採用紙筆、檔案、觀察、操作等多元評量方式。
- 四、學生成績評量範圍，包括學習領域評量及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習領域評量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
- 五、成績評量採計方式：
  - (一) 抽離式課程由資源班教師進行該學習領域成績考查，做為學生該學習領域之成績。
  - (二) 外加式課程由任課教師進行該學習領域成績考查，並得參考資源班教師之建議，做為學生該學習領域之成績。
- 六、定期評量實施方式：
  - (一) 學生之定期評量以使用原班試題為原則，必要時應提供學生所需之相關試題調整或延長考試時間、口語作答、電腦作答、提供獨立考試空間、試題報讀服務、放大試卷、點字卷、提供輔具等試場服務。
  - (二) 學生如因障礙特質無法適用原班試題考試，可採用資源班試題或多元評量方式，其定期評量成績依學生能力水準及原班之相對位置調整。定期評量成績應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後採計，必要時應於成績冊上註記。

第十條 學校應以普通課程為基礎，經適當調整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系統性、銜接性與統整性之適性課程，並依學生個別差異之需求安排適當特殊需求課程。

第十一條 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依身心障礙學生特質及需求，設計其所需之課程、教學、學習評量及輔導原則，並依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實施。

前項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決議之特殊教育相關課程，應送特殊教育推行委

員會審議。

第十二條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教育課程後，應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備查。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以利身心障礙學生所需課程之規劃。

第十三條 學校校長、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主管及普通班教師每學年至少參加三小時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特殊教育專（兼）任相關專業人員每年至少參加六小時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在職訓練。

專（兼）任教師助理員每年至少參加九小時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在職訓練。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金門縣政府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府行法字第 10400921390 號令訂定發布

-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了結合民間團體推動特殊教育，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為經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或團體。
-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助項目如下：  
一、辦理本縣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及相關專業人員之諮詢或研習宣導活動。  
二、辦理本縣身心障礙者相關之活動。  
三、其他有助推展本縣特殊教育之相關事項。  
前項獎助項目，應以辦理身心障礙教育優先。
- 第四條 申請本獎助者，檢附下列資料辦理：  
一、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  
二、符合獎助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特殊教育實施計畫，應包含實施依據、目的、對象、內容、期程、時間、地點及申請獎助項目之經費概算表。
- 第五條 本府得邀審查小組，審查前條申請資料。  
申請本獎助者，每年度申請以二案為限；每案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整。
- 第六條 經審查核准給予獎助者，應於獎助事項辦理完畢後二十日內，檢具經費收支明細表、原始憑證、成果報告及領據，函報本府辦理撥款、核銷事宜。
- 第七條 依本辦法規定受領獎助者，應按指定用途使用，本府得視需要派員查核獎助辦理情形。  
違反前項規定者，本府除得追回獎助，並停止獎助三年。
-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府行法字第 1040092110 號令訂定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籍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就讀金門縣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之身心障礙學生，且經專業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者，得由法定代理人檢具相關表件，於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公告期間內，向就讀學校申請相關交通服務。
- 第三條 學校應主動通知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依第二條申請相關交通服務，並確實審查學生實際就學交通狀況及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初審後，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將初審結果及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府複審；本府並應將複審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副知學校。
- 第四條 前條所稱交通服務包括下列事項之一：  
一、交通車接送：接送各階段學生上下學。  
二、交通費補助：本府確有困難無法提供前款服務或由家長自行接送者。前項第二款所適用之申請對象僅限本縣國民及學前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
-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交通車接送方式如下：  
一、由本府教育處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或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復康巴士負責至指定地點接送。  
二、集中式特教班辦理校外教學，得使用交通車接送，學校自有車輛由校長核准；本府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則需函送本府申請，且車輛使用時間不得與該車既定時程衝突。  
三、學期中或臨時有交通車接送需求者，學校應依學生實際需要，檢具該生接送需求事證，報請本府核准後，由本府協調車輛接送。  
四、交通車接送時間與行駛路線，於每學期開學前，由本府與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協調安排後通知各校。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交通費補助為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二十元，全年分六、十二月兩階段申請並發給；學期間以實際到校日數計算；寒暑假期間返校參與經報本府備查之學校活動者，其日數得計入補助日數。
- 第七條 身心障礙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交通費：  
一、已搭乘本縣各類型免費上下學交通車。  
二、已領取本縣或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上下學交通費補助。
- 第八條 本府得不定期查核交通服務執行情形，如有下列情事者，得暫停或追回已提供之相關交通服務：  
一、搭乘交通車之學生有危害行車安全之疑慮者，得暫停提供該生交通車接送服務。  
二、所附申請資料有違誤情事，得議處相關人員並追回已發給之交通補助費。
-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及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府行法字第 10400921480 號令訂定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係指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轄屬學前教育階段及國民教育階段之學校。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資格為經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未能安置於各類特殊教育班之特殊教育學生,學校得向本府申請特殊教育方案。
- 前項所稱特殊教育方案,指身心障礙教育方案及資賦優異教育方案。
- 第四條 學校研擬特殊教育方案應依據特殊教育學生之能力及需求,採校內、校際或區域合作方式進行並得結合學術、社區、醫療或社會福利等資源辦理。
- 第五條 申請特殊教育方案計畫應包含下列內容:  
一、依據。  
二、目的。  
三、個案評估及特殊教育需求原因說明。  
四、實施方式。  
五、期程。  
六、經費概算。  
七、人力資源。  
八、預期效益。
- 第六條 學校應將特殊教育方案提送於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前研擬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計畫陳報本府審查。若有特殊情況者,得隨時陳報本府審查。
- 第七條 本府為辦理本方案,應組成審查小組,邀請特殊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等進行審查。
- 第八條 本府召開審查會審議並得依特殊教育學生需求,修正或退回重新申請特殊教育方案實施內容與方式。
- 第九條 申請學校應依本府審查通過之特殊教育方案內容執行。  
學校實施特殊教育方案時,應依據教學需求,優先遴聘領有相關合格特教教師證書或具備相關專業知能證明且對特殊教育工作者具熱忱者擔任教學工作。
- 第十條 申請學校應依審核結果確實執行,執行情形列入本府訪視重點。  
學校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學校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檢討其成效,並彙整實施成果報本府備查,並作為審核未來年度申請計畫之參考。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逐年編列預算或相關補助款支應。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府行法字第 10400371130 號令訂定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金門縣政府。
- 第三條 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應組成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
- 第四條 學校應設置特推會，其任務如下：
-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研訂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與轉介作業流程，並協助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鑑定、安置、轉介、轉銜、輔導及相關工作。
  - 三、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 四、召開特殊教育學生安置、輔導、回歸會議及個案檢討會。
  - 五、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相關經費、輔具、專業團隊服務及相關支持性服務。
  - 六、審議與跨處室推動各類特殊教育班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轉銜服務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 七、審議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評量、學習場所之調整方案。
  - 八、建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及教師支援體系，並協調與整合校內外行政支援與特殊教育資源。
  - 九、督導校園無障礙環境、教學設備與設施。
  - 十、推動特教教師專業知能研習、進修，並辦理特殊教育宣導工作及提供特教學生、教師、家長特教相關資訊。
  - 十一、推動學校辦理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
  - 十二、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第五條 特推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各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各處室主任代表。
  - 二、普通班教師代表。
  - 三、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 四、校（醫）護人員。
  - 五、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 六、相關服務專業人員。
- 前項委員之組成，至少應有一人具特殊教育專長，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中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校長依前二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 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無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之學校，得邀請本縣特殊教育巡



迴輔導教師或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

特推會應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具特殊教育專長之主管兼任。

特推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支領出席費。

第 六 條 特推會應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應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特推會應經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並作成紀錄。

特推會會議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或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 七 條 特推會決議事項應交由各業務主管處室執行。

第 八 條 特推會決議事項若涉及本府相關業務，應報府核處。

第 九 條 學校應將特推會年度辦理事項及會議紀錄彙集成冊，俾供查核。

第 十 條 特推會所需經費，由學校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 十一 條 學校應依本辦法另訂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

第 十二 條 本縣公私立幼兒園得準用本辦法。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金門縣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 府行法字第 10300803950 號令訂定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指設籍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符合強迫入學條例第七條第一項，並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鑑定為身心障礙者。
- 第三條 身心障礙適齡國民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於每年三月底前應檢附下列書件向本縣提出暫緩入學申請：
- 一、金門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申請表（如附表一）。
  - 二、金門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輔導計畫（以下簡稱暫緩入學輔導計畫），並應確實記錄有暫緩入學之需求及教育計畫或醫療計畫（如附表二）。
  - 三、未經鑑輔會鑑定者，需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中心開立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影本。
  - 四、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第四條 暫緩入學之核定應審酌以下情形：
- 一、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轉銜服務內容中有載明暫緩入學需求紀錄者。
  - 二、暫緩入學輔導計畫須填寫完整，並有適當之教育場所。
  - 三、經評估，入學後可減少特教服務需求。
- 第五條 鑑輔會審查暫緩入學申請案時，應通知該身心障礙適齡國民之法定代理人出席，並得邀請教師、學者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 第六條 依本辦法核定暫緩入學者，最長以一年為限，並由本府函知申請人、原學區所屬學校及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
- 第七條 本府核定暫緩入學者，原學區所屬學校應予列冊管理，並於核定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主動追蹤輔導其依新生入學相關規定辦理入學事宜。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106年7月24日府行法字第10600587210號令訂定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特殊教育學生，指就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國民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  
前項所稱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及經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縣鑑輔會）鑑定通過並取得特殊教育身分者。  
第一項所稱資賦優異學生，指經本縣鑑輔會鑑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定之各類資賦優異資格者。
- 第三條 特殊教育學生符合下列情形得申請獎學金：  
一、身心障礙學生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品行優良，經教師推薦。  
二、資賦優異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六名或相當前六名之獎項。  
（二）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且刊載於具審查機制之刊物。
- 第四條 特殊教育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並經學校推薦者，得申請補助金：  
一、身心障礙學生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品行優良，經教師推薦。  
二、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內外區域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三名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
- 第五條 前二條所定獎補助之類別、金額及名額由本府另定之。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經本縣鑑輔會鑑定通過並取得特殊教育身分者，其獎補助金額，比照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審查標準依各教育階段所有申請學生之學習領域分數高低排序至額滿為止。  
如遇學習領域分數相同時，再依日常生活表現評量排序。
- 第七條 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各款目條件者，應擇一申請。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獎補助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補助金。
- 第八條 申請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者，應檢具申請書、成績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經就讀學校向本府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書由本府另定之。
- 第九條 申請案審核結果由本府通知學校，其核准發給獎學金或補助金者，請學校公開表揚並轉發申請人。
- 第十條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準用本辦法提出申請：  
一、經本縣鑑輔會安置就讀於國內公、私立特殊學校。  
二、設籍金門縣滿三年以上，且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已就讀於國

內公、私立特殊學校之國民教育階段之學生。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類別、金額及名額分配表

類 別		障礙等級 (依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規定之等級)	獎 助 金 額		獎 助 名 額				合 計	備 註
			獎 學 金	補 助 金	國 小		國 中			
					獎 學 金	補 助 金	獎 學 金	補 助 金		
身 心 障 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輕度	5,000	3,000	10 名	16 名	6 名	8 名	40 名	單位：新台幣(元)
		中度以上	6,000	4,000						
	肢體障礙	輕度	4,000	2,000						
		中度以上	5,000	3,000						
	多重障礙		6,000	4,000						
	其他障礙	輕度	4,000	2,000						
中度以上		5,000	3,000							
資 賦 優 異	經本縣鑑輔會鑑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定之各類資賦優異資格學生。		依競賽獎次發給同額獎金，競賽若未提供獎金者依下列金額核給		若干名					
			5,000	3,000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經本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並取得特殊教育身分者，其獎補助金額，比照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 **第貳篇、行政規則**



## 金門縣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巡迴輔導服務實施要點

106年05月10日府教特字第1060035388號函訂定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整合特殊教育教師人力，提供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身心障礙學生適性教育，以充分發揮其潛能，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訂定本要點。

二、服務對象：

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需要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並安置於普通班接受巡迴輔導服務之學生，包含：

- （一）學校未設置資源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疑似生。
- （二）已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但仍需情緒行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及視覺障礙等巡迴輔導之學生。
- （三）在家教育之學生。
- （四）醫院床邊教學之學生。

三、師資：

- （一）巡迴輔導班編制內合格特殊教育教師。
- （二）分散式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教班服務學生數不足時，原有師資得調整支援巡迴輔導教學。

四、服務內容：

- （一）個別化教育計畫：巡迴輔導教師需與學校行政人員、普通班老師、家長及相關專業人員，以共同合作方式擬定及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參與相關會議，並與校內輔導方案或其他補救教學系統合作。
- （二）直接教學：依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安排必要之九年一貫各學習領域或特殊需求課程之外加教學，採示範教學、合作教學等方式協助原校教師教導身心障礙學生，並定期與老師討論學生之各項學習與輔導成效。
- （三）間接服務：提供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課程調整、教材教法、班級經營等資源與支持服務，以協助原校教師之教學，建立積極接納的環境。並得視學生需要，提供環境調整、輔具申請、行政支持、入班宣導或合作諮詢等服務。
- （四）初篩施測及諮詢服務：協助完成各類障別之初篩測驗，並提供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轉介及鑑定相關諮詢服務。
- （五）相關專業團隊服務：與相關人員充分溝通與合作，以提供學生所需之相關專業服務。
- （六）教育輔助器材服務：協助學校申請學生所需之各項輔助及復健器材，教導輔具使用、維護方法，並定期檢討與評估成效，提出相關建議。
- （七）家庭支持服務：提供家長親職教育及學生福利、教養、行為輔導、升學等相關之特教資訊。
- （八）其他服務：晤談、特教宣導、實施評量、行為及情緒處理、入班觀察、入班協助、參與專業服務與電話諮詢等。

五、課程與評量方式：

- （一）巡迴輔導教師授課節數應依據「金門縣國民中、小學（含學前）特殊教育班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辦理。

- (二) 巡迴輔導教師應於開學後一週內主動提供巡迴輔導課程計畫至受巡迴學校備查。
- (三) 巡迴輔導教師應透過團隊合作方式依身心障礙學生特質、學習能力及特殊需求，安排適性課程。課程內容包含特殊需求課程和調整普通班課程，排課方式如下：
  - 1. 抽離式：抽離學生某一領域上課時間，以普通教育領域課程為主，需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決議後註記於課表中。
  - 2. 外加式：利用原班正式課程以外或放學後等時間，以普通教育課程和特殊需求課程為主。
  - 3. 混合式：採抽離式及外加式上課時間安排。
- (四) 巡迴輔導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請依「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辦理。
- (五) 為召開相關會議、辦理鑑定安置工作及彙整學生學習檔案，各巡迴輔導班級每學期得暫停課程一週（學期初或學期末擇一），惟需提前告知受巡迴輔導學校暫停課程時間，另期間若巡迴輔導學生有特殊需求，仍需提供相關服務。

#### 六、派案原則：

- (一) 依據學區進行派案：本府每學年開學前劃分巡迴輔導學區，並視學生數及障礙程度等狀況調整之。
- (二) 依據學生需求進行派案：情緒行為障礙、聽覺及語言障礙、視覺障礙學生，得派案至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聽語障巡迴輔導班、視覺障礙巡迴輔導班。
- (三) 有關派案其餘未盡事項係依據「金門縣國民及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級增減班及調整原則」辦理。

#### 七、交通補助費：

巡迴輔導教師提供巡迴輔導服務，可依「金門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交通補助費支給實施要點」支領交通補助費用。

#### 八、差勤管理：

- (一) 巡迴輔導教師應依據學期課表，準時至受巡迴學校服務，若因公、事病假而未能如期輔導者，應事先告知受巡迴輔導學校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且需於「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記錄表」及「線上輔導記錄」填寫請假事由及預定補課日期，並確實向原編制學校辦理請假手續。
- (二) 落實線上排課，到校服務時，確實填寫到校服務記錄表並予相關人員核章。每節授課完畢須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上填寫輔導記錄，以利受巡迴輔導學校端參考。

#### 九、受巡迴輔導學校應配合辦理事項：

- (一) 如學生上課時間與受巡迴輔導學校之全班、全校性活動為同一時段，得不補課、不調課，但須返回原編制學校服務；受巡迴輔導學校應提前告知巡迴輔導教師相關活動時間。
- (二) 如學生因個人因素請假，受巡迴輔導學校應提前告知巡迴輔導教師，巡迴輔導教師得不補課、不調課。
- (三) 若學生有接受相關專業服務，受巡迴輔導學校應告知巡迴輔導教師相關治療師到校時間及治療師評估、建議事項。
- (四) 受巡迴輔導學校應主動協助巡迴輔導教師排課及提供固定服務場所。



十、其餘未盡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金門縣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班設置及實施要點

106 月 01 月 25 日府教特字第 1060000556 號函發布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因應資優學生需求建構適性教育之環境，為辦理學校申請設置資賦優異教育班（以下簡稱資優班），依據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之資賦優異學生，係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通過，並安置於本縣國民教育階段各學校者。
- 三、資優班辦理類別如下：
  - （一）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 （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語文、人文社會。
  - （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音樂、美術、舞蹈等類別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另以方案方式辦理。
- 四、國民小學自三年級起，國民中學自一年級起得申請設置資優班，其辦理方式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辦理。
- 五、各類資優班學生人數之核計如下：
  - （一）資源班：每班不得低於十五人，並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
  - （二）未達上述設班人數得採資優教育方案或巡迴輔導班方式辦理。
- 六、資優班師資應遴聘具有資優教育合格教師證書者，如確實無法遴聘資優教育合格教師時，得由校內現職教師內遴聘已修畢資優教育學分達三學分或資優教育研習時數五十四小時以上者。

為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每學年應參加資優教育相關研習或進修十八小時以上。

國民小學每班編制二名，國民中學每班編制三名，本處得視學生人數彈性調整編制。每班至少編制正式教師一名。

基於教學需要，提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後，得聘請具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
- 七、申請設置資優班者，應於前一學年度三月三十一日前，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學校函文提出設班計畫，計畫內容包括：
    1. 設班規劃：含經營理念及願景、設班緣由及背景分析、學校資優教育中長程發展計畫。
    2. 師資規劃。
    3. 課程規劃：課程安排與培訓計畫和各項教學規劃。
    4. 輔導措施：含學生問題處理流程、校內外輔導機制及資優家長親職教育規劃等。
    5. 設備與空間：
      - （1）教學空間：現有教室及專用教室規劃。
      - （2）教學設備：各項教學設備之設置及運用。
    6. 經費與資源：經費來源及運用（含現有及如何運用社會資源）。
    7. 辦學績效：

(1)學校方面與設班類別相關優異表現之事蹟。

(2)學生表現與設班類別相關優異表現之事蹟。

(3)其他教學相關成果事蹟。

(一)本處就學校提出之設班計畫，應聘請專家學者實地訪視，並召開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後始核准設置。

八、設班審查原則如下：

(一)具有明確設班規劃、經營理念及願景。

(二)具有該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及具有各該類科對教學有深入研究及特殊表現之優良師資、專長合格教師。

(三)規劃完善之資優教育課程。

(四)提供多元適性的輔導措施。

(五)具有可提供教學之適當空間、設備。

(六)有效運用各項經費和資源。

(七)辦學優異事蹟及歷年比賽優異成果。

(八)資優班之設置應落實區域均衡，促進多元發展。

九、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以標準化評量工具，採多元及多階段評量方式。

其評量之實施應依觀察、推薦、初審、初選、複選及綜合研判之程序辦理，除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優異學生之鑑定外，其他各類學生之鑑定，皆不得施以學科（領域）成就測驗。

前項鑑定應依轉介、申請或推薦，蒐集相關資料，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及綜合研判後，完成包括教育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

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時程，應採入學後鑑定。但因專業考量、資源分配或其他特殊需求而有入學前鑑定之必要者，應經本縣鑑輔會審議通過後，由本處核定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鑑定時程及方式另依當年度各類資優鑑定簡章內容辦理。

十、資優班應提供資賦優異教育之教學與輔導、諮詢與支持及協調與整合資源等服務。其任務如下：

(一)負責資優班學生個案管理工作，必要時報請學校召開個案會議、進行轉銜與追蹤等事項。

(二)與普通班教師、家長、行政人員、學生及相關人員合作，共同擬定個別輔導計畫、建立個案資料，並提供學生適性之課程、教學、評量、輔導與轉銜服務等。

(三)協助整合校內外教育及社區相關資源。

(四)協助辦理普通班之具資賦優異潛能學生或身心障礙具資賦優異潛能之雙重特殊需求學生觀察、評量及鑑定工作。

(五)提供普通班教師、相關人員及家長資賦優異教育諮詢與支援服務。

(六)對學生進行直接教學與輔導，包含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具製作、教學、評量、行為與生活輔導、轉銜服務及生涯規劃等。

(七)對普通班教師、家長與同儕提供諮詢、親職教育等間接服務。

(八)針對不適應學生訂有重新安置機制或輔導計畫，並經學校特推會審議。

(九) 對於畢業學生進行系統性、計畫性之升(入)學進路追蹤調查。

十一、特殊專才者之待遇，準用兼任教師之規定；其屬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聘任者，準用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支給基準之規定(如附件「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十二、資優班排課方式，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 外加方式：利用學生非正式上課時間安排至資源班上課為原則，例如升旗、早自修、彈性課程、空白課程或課後時間等。

(二) 抽離方式：按學生專長學科抽離，其抽離時數每生每週不得超過十節。

(三) 兼採前兩種方式排課。

十三、資優班課程與教學辦理方式：

(一) 資優教育之適性課程，除學生專長領域之加深、加廣或加速學習外，應加強培養批判思考、創造思考、問題解決、獨立研究及領導等能力。

(二) 得以協同教學方式，考量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

(三) 訂定個別輔導計畫，必要時得邀請資優學生家長參與。

(四) 實施資優教育課程與教學，應設立資賦優異課程發展小組，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及學習時數，經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後為之。

前款課程之調整，包括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方式等。

十四、資優班評量方式：

(一) 學校應定期辦理學習成果發表會，以檢視學習成效。

(二) 以個別化、多元評量為原則，並得配合學生於普通班學習資料進行評量。

十五、教師應藉校際交流、教學研究會等研商教學策略，增進教學知能。

十六、本處應組成輔導小組，定期或不定期訪視評鑑，以落實輔導工作。

凡成效優良者依據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獎懲作業規定予以獎勵，成效不佳者輔導其限期改善或取消辦理資優班資格。

## 金門縣政府補助國民教育階段無法到校就學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府教特字第 1050075423 號令訂定發佈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國民教育階段無法到校就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代金，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設籍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且學籍設於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因罹患重病或障礙情況嚴重無法到學校就學，並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定在家教育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得申請補助本教育代金。但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或已領取其他直轄市、縣（市）教育代金者，不得申請。
- 三、教育代金補助標準：
  - （一）在家教育之學生，補助每月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 （二）安置社會福利機構或醫療院所之學生，補助其每月規定教養費用與本府社會處核定補助之差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前項所稱社會福利機構或醫療院所，應以主管機關核准立案者為限；所稱教養費用，係指依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收費原則之規定費用。
- 四、教育代金每年申請兩次；每年九月三十日前申請當年八月至翌年一月；每年三月三十日前申請當年二月至七月，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檢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向設籍學校提出申請，學校初審後，報本府進行複審。本府得邀集相關教師、專業人員等審核之。本要點所需申請表，由本府另訂之。
- 五、教育代金之補助月份計算方式如下：
  - （一）屆齡就讀國小一年級新生，自入學學年度八月起計。
  - （二）學期間核定之學生，以鑑輔會會議紀錄核定公文當月起計。
  - （三）國中畢業生補助至畢業學年度之六月。
- 六、教育代金每學年核發二次；由設籍學校掣據送本府核撥款項。
- 七、因情形變更致教育代金補助金額不同時，自變更改月起調整之；因故資格不符者，以其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發教育代金，已溢領者應予繳還。

# 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與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府教特字第 1050064494 號函頒

## 一、目的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各級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適應，充分運用人力資源，提升本縣特殊教育服務品質，落實融合教育之理念。

## 二、對象

協助特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輔導之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以下簡稱特教學生助理員）。

## 三、審查組織

（一）各校為審查初聘人員應組織甄審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家長會長、各處室主任、特教（輔導）組長、個案班級教師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遴聘下列人員擔任之：

1.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學生家長代表。
2. 本縣特教資源中心相關人員。
3. 特教老師代表。

（二）各校為審查續聘人員應組織續聘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聘請家長會長、各處室主任、特教（輔導）組長、個案班級教師及家長代表為續聘委員。

## 四、聘用程序

（一）初次聘用時，採對外公開徵才方式，經甄審會票選後，由校長聘用之。

（二）人員續聘由特教（輔導）組長、個案班級教師根據特教學生助理員平常工作表現紀錄，於契約結束前一個月考核，考核結果陳單位主管、人事主任、及校長核可，並由特教（輔導）組長彙整考核結果，送續聘會審查，服務成績優良者得視實際需要續聘之。

（三）續聘會開會時，由校長擔任主席，並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之。

## 五、聘用資格

特教學生助理員應聘用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如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甄選時優先考量：

- （一）有特教相關工作經驗。
- （二）為身心障礙本人或有三等親內身心障礙之親屬者。

## 六、薪資標準

（一）特教學生助理員採時薪制，時薪金額依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按時計酬人員支薪標準表規定辦理。

（二）特教學生助理員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應於聘僱時向受聘人員說明。

（三）以時計薪並核實支領，每日最多以八小時計算，如因故彈性調整工作時間，該月總計工作時數不得超過核定之每月補助時數。

## 七、聘用期限：

聘用期限依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審查會議核定的時數或各校員額調整甄選時契約訂定之時數。

八、特教學生助理員應完成本府辦理之職前教育訓練12小時，且每學期應參加特教相關研習課程至少5小時。

九、相關工作項目應於契約書中明定之。

十、違反本要點及聘用契約規定者，得隨時解聘之。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現行有關規定辦理。

## 金門縣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管理考核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府教特字第 1050044747 號函頒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本縣各級學校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以下簡稱特教教師助理員）工作規範及服務之效能，作為續聘（僱）之準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特教教師助理員，係指依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之人員。

### 三、特教教師助理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依規定時間服務學生，未經學校核准不得擅離職務。
- （二）依照本縣特教教師助理員職務內容規範，不得逃避推諉，上班時間不得從事外務或損害團體紀律，影響學校聲譽之行為。

### 四、平時考核及年度考核項目評分等第如下：

#### （一）考核項目及評分標準：

1. 學生生活之照顧與輔導事宜占二十五分。
2. 協助教師教學相關工作占三十五分。
3. 充實本職學能占二十分。
4. 其他配合業務占十五分。
5. 重大記事占五分。

#### （二）考核評分等第標準：

1. 甲等：八十分以上。
2.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3. 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4. 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二項考核項目及等第內容為特教教師助理員平時及年終工作考核紀錄表(如附件)之評量向度及項目。

### 五、辦理期程應配合本府每年進行平時及年終服務績效之考核，並報請本府核備。

### 六、受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 （一）有曠職紀錄。
- （二）事（病）假合計不得超過十九日。
- （三）上班時間從事非工作項目，經規勸仍未改善。

### 七、特教教師助理員之考核及獎懲規定：

- （一）為進行考核需要，本府得至特教教師助理員服務之學校進行實地查證，學校應配合辦理。
- （二）本府應不定期抽查特教教師助理員出勤情形，抽查項目如下：
  1. 差假管理情形。
  2. 出勤登記情形。
  3. 服務狀況。

前項抽查結果，應將遲到、早退、曠職人員及待改進事項，列為平時及年終考核參考依據，並予追蹤考核。



(三) 平時及年終考核獎懲規定，比照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

八、特教教師助理員具有下列情形者，應予解僱：

(一) 怠忽職守、稽延公務，造成重大過失，導致不良後果者。

(二) 涉及貪瀆案件，經查屬實或經提起公訴者。

(三) 圖謀不法利益、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者。

(四) 侮辱、誣告或脅迫長官，經查屬實者。

(五) 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經查屬實者。

(六) 無故曠職四日或契約期間累計達十日者。

九、年終考核辦理後，經本府或學校核定不續聘（僱）者，應將解聘（僱）通知書書面通知當事人。

十、受考核人員因本要點規定遭到解聘（僱），如有不服，得於收到解聘（僱）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提出申訴，本府對申訴案件之答覆，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不服函覆者，得於收到函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提出再申訴；再申訴之決定，應自收受再申訴書之日起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再申訴就書面審查決定之，必要時得邀請再申訴人及考核主管出席陳述意見。

十一、申訴或再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處理：

(一)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者。

(二) 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單位）、戶籍地址及聯絡電話。

(三) 同一申訴事由經再申訴決定後，仍再申訴者。

十二、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 金門縣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工作考核紀錄表

平時考核(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年終考核(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服務學校(單位)名稱：\_\_\_\_\_ 教育階段：國中 國小 學前

班型類別：集中式特教班    其他\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人員資料	姓 名：_____	獎懲記錄： 嘉獎_____次、小功_____次、其他_____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進修記錄(限本年度)：特教研習_____小時 其他研習_____小時		
	身分證字號：_____	勤惰記錄： 事假_____日_____時·病假_____日_____時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其他_____日		
工作項目				
評量向度	評量項目	配分	評分	備註(無此項評量項目時須註明,該配分改分至該評量向度其他項目綜合評分)
學生生活之照顧與輔導事宜 (25%)	協助處理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自理事宜。	5		
	協助課間時間身心障礙學生之安全照護事宜。	5		
	指導學生用餐與膳後清潔處理。	5		
	協助學生使用輔具(站立架、輪椅...等)。	5		
	意外事件及疾病之預防與處理。	5		
協助教師教學相關工作 (35%)	協助教師處理學生事務。	5		
	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準備、評量與紀錄。	5		
	記錄學生學習進度及情況(按時填寫學生服務記錄)。	5		
	協助教師處理學生突發行為。	5		
	協助蒐集相關特教訊息以供教師或家長運用參考。	5		
	協助教師維持班級常規管理,並注意學生安全。	5		
本職學能 (20%)	勤於進修充實特殊教育知能(每年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須達9小時以上)。	15		
	對本職學識是否充裕,經驗常識是否豐富。	5		
其他配合業務	按照學校作息時間,確實執行各項工作,不遲到、早退或曠職。	5		

(15%)	配合學校活動，做好相關支援工作。	5		
	確實執行教育處之臨時交辦事項。	5		
重大記事 (須有具體佐證資料)(5%)		5		
總評分 (等第)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 金門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交通補助費支給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府教學字第 1010102237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31 日府教特字第 1050041782 號函修訂

## 一、依據：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 二、目的：

- （一）加強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並提供巡迴輔導教師合理之交通補助費用。
- （二）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提昇特殊教育教學品質。

## 三、補助項目及對象：

- （一）各教育階段各類巡迴輔導（資源）班教師輔導經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之各類身心障礙學生。
- （二）適用本要點之輔導教師類別：
  1. 視障巡迴輔導班教師。
  2. 聽（語）障巡迴輔導班教師。
  3.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教師。
  4. 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教師。
  5. 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教師。

## 四、申請程序及審查作業：

- （一）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各校於每學期初彙報之巡迴教師課表作為審查標準。
- （二）每年 6 月中旬及 12 月中旬前請檢附金門縣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紀錄表、學期課表、交通費報告表【代領據】送本中心申請上半年度及半年度巡迴教師交通補助費用。
- （三）凡逾期不得再補提出申請。

## 五、支領計算標準：

- （一）共區分城寧區（金城鎮、金寧鄉）、沙湖區（金湖鎮、金沙鎮）及烈嶼區三區，依平均里程 8.2 公里為基準分段，每段補助 15 元，分段標準如下：
  1. 同鄉鎮（區）內巡迴以 1 段計。
  2. 跨鄉鎮巡迴以 2 段計。
- （二）金門本島各區與烈嶼地區巡迴者，除計算出發鄉鎮（區）至碼頭之段數外，另加跨島域服務補貼每趟 60 元。

## 六、接受公務車接送或搭乘免費公車（船）者及教師以電話輔導個案以及於所屬校內進行輔導工作者，不得列入申請交通費補助。

## 七、本中心得隨時派員至各校查核相關資料及實際情形，如發現不實，除追繳補助金額外，並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 金門縣國民及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級增減班及調整原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府教特字第 1040098637 號函頒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目的：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及教師人力資源合理分配，並發揮特殊教育資源整合之功能，特訂定本原則。
- 三、原則：
  - （一）以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路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為依據，考量合理師生比暨實際特殊教育資源整合需要，規劃增減及調整班級。
  - （二）依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及特殊教育諮詢會評估特教資源差異性建議規劃設班。
  - （三）各類特殊教育班之設置，應以行政區域為原則，避免特教資源集中少數地區，以均衡建構特教支持系統。
  - （四）提供最少限制與就近安置為原則，以多元化的學習方式提供特教服務。
- 四、特殊教育班級服務對象：經本縣鑑輔會審議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及疑似身心障礙學生。
- 五、服務區域劃分依本縣行政區分為五區：
  - （一）金城區：金城國中、中正國小、賢庵國小（含垵湖分校）、古城國小、金城幼兒園。
  - （二）金寧區：金寧中小學、金鼎國小、湖埔國小、古寧國小。
  - （三）金湖區：金湖國中、金湖國小、開瑄國小、多年國小、柏村國小、正義國小。
  - （四）金沙區：金沙國中、金沙國小、何浦國小、安瀾國小、述美國小。
  - （五）烈嶼區：烈嶼國中、卓環國小、西口國小、上岐國小。
- 六、特教班級服務人數：
  - （一）集中式特教班：
    1. 國中階段：每班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2. 國小階段：每班以不超過十人為原則。
    3. 學前階段：每班以不超過八人為原則。
  - （二）分散式資源班、各類巡迴輔導班：由鑑輔會依據各區資源服務身心障礙類別、學生實際需要狀況裁定之，每名教師輔導學生以八至十二名為原則。
- 七、調整原則：學生計算以每學年第一學期安置學生數為計算參考基準，以利下學年度調整。
  - （一）集中式特教班：
    1. 學生數國中達七人、國小達六人，學前達五人之學校得設置。
    2. 學生數超過本原則第六點第一項所示之標準人數，得先增置教師一人，若超出本原則第六點第一項所示之標準倍數時，得核予新增一班。
  - （二）分散式資源班：
    1. 學生數國中達二十人、國小達十五人之學校，得設置。

2.學生數每增八人得增置教師一人，學生數國中達四十人，國小達三十六人之學校得增班。

(三) 巡迴輔導班：依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路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評估設置。該學區需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學生數達三十人，得增班。

#### 八、人力支援：

(一) 集中式特教班：集中式特教班學生數低於本原則第六點第一項所示之標準人數三分之一者，應配合本府彈性調整人力，推派編制內特教教師 1 人進行巡迴輔導服務；或依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提供資源班服務模式；或由本縣於新學年度規劃教師跨校式特教資源服務。

(二) 分散式資源班：

1.國中資源班學生數未滿 10 人之學校，應配合本府彈性調整人力，推派編制內特教教師 1 人，並由本府於新學年度規劃教師跨校提供特教資源服務。

2.國小資源班學生數未滿 15 人之學校，應配合本府彈性調整人力，推派編制內特教教師 1 人，並由本府於新學年度規劃教師跨校提供特教資源服務。

九、本府得依近五年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人數實際現況，調整班級員額。

十、跨校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推派支援教師，其支援工作項目依本府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巡迴教育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十一、本府將於每學年度開學前，依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之特教生人數調查表，召開「特殊教育班教師人力跨校支援服務協調會」(以下簡稱協調會)，依協調會決議統一作業分派巡迴輔導支援教師服務學校及學生。

十二、已達特殊教育班級增減班或調整標準之學校，由本府函知學校後，依據本原則逕予提案或調整師資人力。

師資人力調整方式得依本縣特教生實際就學需求及資源合理分配原則，衡酌辦理跨區服務，或依本原則第八點進行調整。

十三、本原則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金門縣國民中、小學(含學前)特殊教育班授課節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府教特字第 1040086874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01 日府教特字第 1040095196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7 日府教特字第 1050047745 號函修訂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所屬國中、國小及幼兒園（含國小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權益，並使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特殊教育班（以下簡稱特教班）係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類之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
- 三、各類特教班，國小每班編制教師二人，國中每班編制教師三人，應安排合格特教教師擔任，並以專任為原則，惟本府得視學生現況控管特教教師員額。
- 四、特教班教師以兼任特殊教育行政工作為原則，除兼任特教組長外，不得兼任其他組長，特教班教師如囿於學校員額編制須兼任特教組長外之一般職務，應報本府教育處核准。
- 五、為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前點特教班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擔任組長所酌減節數應比照其他組長並納入學校總體節數分配，不得減少任教特教班之每週授課總節數。
- 六、身心障礙類集中式特教班每班置導師二人，均由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班級相關事務之執行與協調。
- 七、學校設有二班以上特教班，得置特教組長一名。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設有學前特殊教育班，得設特殊教育組。  
特教組長資格，以具備合格特教教師資格或曾擔任特教班實際教學經歷者優先。
- 八、特殊教育班學生在普通班學習之科目及節數，應依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實施。
- 九、金門縣國民中小學（含學前）特教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如附表一。  
各校可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特教班教師之授課方式（協同教學、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
- 十、特教津貼計算方式依據特教津貼支給原則，集中式特教班導師得全額支領，其餘特教教師依實際授課節數佔專任教師應上課節數比例核給。  
特教教師因課務需要須超鐘點者，其核算方式以實際授課節數扣除已支領超鐘點費節數再行計算。
- 十一、特教班教師如因學生學習需要須與普通班教師交互支援教學，其節數應對等補足，且不得超過專任教師授課總節數二分之一。
- 十二、各校如有特殊情形，於不影響特教學生受教權原則下，得經學校特教推行會議通過後，報府核定後實施。

附表一、金門縣國民中、小學（含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

班別	職稱	每週授課節數			備註
		國中	國小	學前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專任教師	16	/	採雙導師包班制處理	雙導師制節數維持不變
	導師(雙導師)	14			
分散式資源班(含資優)	專任教師	14	16	/	依規定兼任導師者已領有導師費，爰不再減課
	導師	14	16		
巡迴輔導班	專任教師	/	16	比照國小巡迴輔導班時數辦理	1.發交通補助費 2.依規定兼任導師者已領有導師費，爰不再減課 3.實際巡迴各校服務者，包含1節交通時數
	導師		16		

附表二、金門縣國民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

班數	每週授課節數					備註	
	主任		組長		導師		專任教師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小		
12班以下	6	7	8	9	16	20	學前適用國小
13~24班	5	6	7	8			
25~36班	3	4	5	7			
37班以上	2	/	4	/			

※本表依金門縣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準則第三、四點規定繪製。



# 金門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要點

100年09月23日府教學字第1000069562號函頒訂

104年11月04日府教特字第1040086899號函修訂

106年02月10日府教特字第1060009449號函修訂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本縣心理評量人員(以下簡稱心評人員)專業認證制度,以確保實施心理能力評量之有效性,並落實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教學輔導工作,特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訂定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

本縣國民教育各階段暨幼兒園之現職合格教師。

## 三、心評人員分級

本縣心評人員分為初階、中階及高階三級制,依實際參與測驗研習內容及評量實務工作能力後,經審核取得適當資格。

### (一)初階心評人員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本縣初階心評人員:

1. 領有魏氏兒童智力量表證書者。
2. 修畢初階心評人員培訓課程並檢核通過。
3. 在外縣市已接受培訓並認證為該縣市心評人員。

### (二)中階心評人員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本縣中階心評人員:

1. 連續擔任初階心評人員工作二年以上,且近五年評量個案累積達二十人次。
2. 曾接受本縣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派(推薦)參加各師資培育機構特教中心相關測驗進階研習,並取得證書者。

### (二)高階心評人員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本縣進階心評人員:

1. 連續擔任中階心評人員工作三年以上、且近五年內評量個案累積達三十人次,且協助初(複)審工作三年以上。
2. 曾接受鑑輔會遴派(推薦)參加各師資培育機構特教中心相關測驗進階研習,具有高階判讀能力者。

本縣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均需取得初階心評人員資格。

## 四、心評人員培訓

### (一)心評人員培訓課程:

1. 心理評量基礎理論與測驗工具實作課程。
2. 心理評量報告撰選與分析課程。
3. 心理評量結果解釋與教育診斷課程。
4. 心評個案研討工作坊。
5. 其他。

(二)心評人員培訓由鑑輔會或委託各師資培育機構特教中心定期辦理心評人員訓練課程,心評人員每年參與培訓課程時數,應至少達該年度所開培訓課程總時數80%以上。

## 五、工作項目

### (一)初階心評教師工作項目如下：

1. 參與特殊需求學生心理評量工作。
2. 參加心理評量相關教育課程。
3. 協助支援未有心評教師之學校進行施測及提供諮詢服務。
4. 參與個案研討會。
5. 撰寫個案鑑定摘要報告。

### (二)中階心評教師工作項目如下：

1. 參與特殊需求學生心理評量工作。
2. 參加心理評量相關教育課程。
3. 協助支援未有心評教師之學校進行施測及提供諮詢服務。
4. 參與個案研討會。
5. 撰寫個案鑑定摘要報告。
6. 協助初階心理評量教師蒐集相關資料及提供諮詢意見。
7. 參與本府教育處遴派相關鑑定研習工作。

### (三)高階心評教師工作項目如下：

1. 參與特殊需求學生心理評量工作。
2. 參加心理評量相關教育課程。
3. 參與個案研討會。
4. 撰寫個案鑑定摘要報告。
5. 提供初階、中階心理評量教師專業諮詢意見。
6. 協助鑑定資料初(複)審研判。
7. 研修鑑定相關流程表件。
8. 擔任心理評量相關培訓課程講師。
9. 參與本府教育處遴派相關鑑定研習工作。

## 六、分案程序

### (一)派案對象：

本縣國民教育階段(含學前教育階段)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

### (二)派案時間：

1. 依據本縣國民教育階段(含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辦理。
2. 鑑定安置工作時程外，因特殊狀況提報。

### (三)派案原則：

1. 校內無心評人員，由鑑輔會安排他校心評人員協助施測。
2. 鑑輔會依該學期心評人員人數及提報鑑定學生數等情況酌以調整派案量。

## 七、權利與義務

- (一)心評人員於執行工作時，應遵守測驗倫理，對個案應予尊重，並對測驗內容及個案資料保密。

- (二)心評人員施行心理評量及測驗之對象，應為經鑑輔會轉介或學校教學輔導需要之個案，不得私下接案評估。
- (三)違反前二款規定，致測驗資料外流或個案權益受損者，得取消心理評量人員資格，並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四)心評人員執行外校鑑定安置工作時，得請服務單位給予公(差)假，每鑑定一名外校個案，可於鑑定安置期間向服務單位申請半天公(差)假。
- (五)心評人員協助鑑定安置前置工作者，於每年八月間由本府專案陳核敘嘉獎一次，以為獎勵。
- (六)鑑輔會定期辦理在職教育課程，提供心評人員研習進修，以提昇專業知能。

八、心評人員工作費用：

- (一)本縣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各階級心評人員因本府派案後，協助鑑定安置工作者，可支領施測費或工作費。
- (二)心評人員撰寫鑑定安置摘要報告，經鑑輔會審查通過後，應發予工作費用每案新臺幣三百元整。
- (三)高階心評人員協助審查鑑定安置摘要報告，經鑑輔會審查通過後，應發予工作費用每案新臺幣二百元整。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

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府教特字第1040081600號函頒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八條第十一項執行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特訂定本原則。
- 二、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由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評估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提供適性教育服務、人力資源、輔具及相關協助後，認仍應減少班級人數者，得減少班級人數。
- 三、鑑輔會評估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之原則如附件一。
- 四、為鼓勵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生及接受在家教育學生與普通班學生融合，得依實際參與普通班狀況減少普通班級學生人數。
- 五、學校轉介個案前，先行審查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如附件二，逕送鑑輔會綜合評估後，審議酌減學生數。
- 六、身心障礙學生經鑑輔會安置確定後，倘學校評估鑑輔會核定之減少班級人數結果不符合學生現況需求，或有其他特殊情形需調整減少人數，得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審議學生實際狀況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逕送鑑輔會。
- 七、本府每年辦理跨教育階段轉銜安置作業，擬安置學校應參與轉介學校召開之轉銜會議，討論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並將決議填寫於轉銜會議紀錄，由鑑輔會依據相關資料進行綜合評估。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評估原則表

序號	酌減班級之人數	評估原則
0	不減人數	<p>身心障礙學生其課程安排、學習及適應與普通班學生無顯著差異，並具備下列條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業方面：學生課程之安排（安置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除特殊情形外）及學習與普通班學生無顯著差異。</li> <li>2、人力資源及相關協助方面：學校已依學生之個別需求，提供其學習輔具、支援服務（如教師助理員、相關專業人員）及環境調整之協助。</li> </ol>
1	酌減1人	<p>身心障礙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需教師提供協助及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業方面：(1)提供適度課程、評量調整或補救教學。 (2)有學習困難，提供策略及方法。</li> <li>2、生活適應方面：具感官、動作、疾病或功能上的問題。</li> <li>3、人際互動方面：不容易與同儕建立關係。</li> </ol>
2	酌減2人	<p>身心障礙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需教師提供協助及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生活適應方面：具感官、動作、疾病或功能上的問題，致使其移行、如廁、身體照護或用餐等行為不便。</li> <li>2、人際互動方面：平均每天與同儕產生紛爭。</li> <li>3、情緒行為方面：平均每天出現破壞、干擾上課秩序或口語攻擊等行為。</li> </ol>
3	酌減3人	<p>身心障礙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需教師完全提供協助及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生活適應方面：具感官、動作、疾病或功能上的嚴重問題，致使其移行、如廁、身體照護或用餐等行為不便。</li> <li>2、人際互動方面：平均每天1次以上與同儕產生嚴重口語、肢體衝突或傷害行為。</li> <li>3、情緒行為方面：平均每天1次以上出現嚴重破壞、干擾上課秩序、肢體攻擊或自我傷害等行為。</li> </ol>

附件二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彙整表

學校名稱：\_\_\_\_\_ 彙整人姓名：\_\_\_\_\_ 電 話：\_\_\_\_\_

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總人數：\_\_\_\_\_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得減少班級人數之身心障礙學生原因分析表

編號	班級	學生姓名	障礙類別程度	就讀班級人數	該年段額滿人數	酌減人數原因 (請填序號)	初評酌減人數	備註
<p>總計：提報減少班級人數之學生數_____人，酌減普通班學生人數_____人。</p>								

特教組長(承辦人)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 長

## 金門縣特殊教育輔導團設置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25 日府教特字第 1040066615 號函頒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國民中小學暨學前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輔導、研究效能，提升特殊教育水準，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特設置金門縣特殊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並訂定本要點。

二、輔導團之任務如下：

- （一）輔導學校落實執行特殊教育相關政策，以達成政策目標。
- （二）輔導學校特殊教育課程調整及教材教法研究，以增進教師教學與輔導效能。
- （三）強化學校教學輔導，以提高學生學習品質，達成適性教育。

三、輔導團工作項目如下：

- （一）教學輔導：以諮詢、專題演講、個案討論、教學演示、輔導團網站、主題輔導、座談、經驗分享或專業社群等方式，協助教師解決各項教學問題。
- （二）訪視輔導：依學校實際需求，實地了解狀況，並提出建議，期能促進學校行政及教學正常化。
- （三）追蹤輔導：協助評鑑工作相關事宜，並依據到校訪視評鑑紀錄，針對需改善之學校進行追蹤輔導。
- （四）研習進修：協助辦理特殊教育各類研究與進修、研習活動，提昇特教教師及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 （五）研發推廣：蒐集現有教材、教具資源或優良教學法，供教師教學參考，配合出版有關特殊教育、教學輔導或個案處理之刊物及教材。

四、組織及職掌：

- （一）置團長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綜理團務；置副團長一人，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襄理團務。
- （二）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特殊及幼兒教育科科長兼任，規劃輔導團之推動重點與督導執行。
- （三）置總幹事二人，由本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業務承辦人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主任兼任，負責規劃執行各項輔導工作業務。
- （四）輔導團分設國中、國小及學前共三組，組長由現任、退休校長或資深特殊教育人員擔任；負責擬定各組工作計畫，領導各項工作之執行，各組置輔導員若干人，由本縣國民中小學優秀教師兼任，執行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與研究等各相關工作項目。
- （五）置輔導委員若干人，由團長遴聘輔導區師範教育大學特教中心主任、特殊教育專家學者及資深教師擔任，指導各組工作計劃與執行。

前項各款所列人員，任期為兩學年度，連聘得連任之。

五、權利義務：

- （一）輔導團人員均為無給職，於輔導工作期間給予公（差）假。惟召集人及輔導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二）教師擔任專任輔導員者，得以全時公假支援方式從事輔導員工作，所遺課務由

所屬學校另聘代理（課）教師授課，惟仍應維持每週返校授課二節至四節；部份時間公假支援之兼任輔導員每週固定減授課節數為二節至四節為原則。如遇授課課程無法分割之限制，得彈性調整減課節數。減授課務所需經費由本縣相關經費支應。

- (三) 輔導員應進行以下輔導事項：課程規劃設計、教學輔導、教學示範、專題演講、專業社群、特教相關研究、教學視導、特教評鑑建議輔導、諮詢服務及協助推動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 (四) 每學年度至少召開兩次團務會議；第一次於每年度十月召開，審議次年度工作計畫。第二次於每年度七月召開，檢討該年度工作執行成效；並視實際需要得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或研討會。
- (五) 輔導員有選派參與各項進修研習課程及外縣（市）參觀或出國考察之權利與義務。
- (六) 擔任輔導員所需相關差旅費比照縣府標準由輔導團支應。

#### 六、獎勵：

- (一) 輔導員服務績效優良者，依相關規定核予獎勵，具特殊貢獻者亦得專案辦理。
- (二) 輔導團及各組對協助或接受輔導學校其績效優良者得提報敘獎，如有缺失者，亦得報請輔導改善。
- (三) 為鼓勵優秀教師投入及參與輔導團工作，各級學校教師專（兼）任輔導團成員，得於特殊教育評鑑及校務評鑑相關項目內酌予加分。

七、輔導團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經費及本府教育處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 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府教特字第 1040036942 號函頒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建構完整特殊教育支援系統，協助辦理特殊教育相關事項，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設置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特教資源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 二、特教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遴聘具三年以上實務工作之特教教師或相關特教業人士擔任之，綜理特教資源中心各項業務。設輔導發展組、鑑定安置組、專業團隊組及行政事務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本府調用學校教師或約聘（僱）專業人員擔任。特教資源中心依特殊教育業務之需求，得聘社工員、臨床心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及教師助理員等專業人員，提供相關專業服務。
- 三、特教資源中心工作任務如下：
  - （一）輔導發展組：
    1. 規劃特殊教育發展計畫。
    2. 修訂各項相關特教法規。
    3. 彙整出版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及執行成果報告。
    4. 提供特殊教育諮詢服務或相關輔導。
    5. 辦理課程教材研發與出版。
    6. 規劃辦理特殊教育專業進修活動。
    7. 規劃辦理資優教育方案。
    8. 甄選特殊教育優良教師。
    9. 推展特殊教育評鑑及訪視業務。
  - （二）鑑定安置組：
    1.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2. 規劃辦理心評人員培訓。
    3.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升學轉銜業務。
    4. 辦理暫緩入學、延長修業年限等業務。
    5. 協調分配教育及心評人力調度。
    6. 蒐集管理相關評量工具。
    7. 辦理適性輔導安置業務。
    8. 其它有關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事項。
  - （三）專業團隊組：
    1. 負責特殊教育專業團隊規劃與運作。
    2. 教師助理員申請管理與考核。
    3. 辦理輔具器材之評估、借用與維護。
    4. 辦理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業務。
    5. 推動親職教育、家庭諮詢支持、特教志工。
    6. 統籌支持網絡資源、社區資料庫等相關業務。
  - （四）行政事務組：
    1. 相關公文、訊息轉知或公告。

- 2.維護本縣特殊教育資訊網運作。
- 3.管理與維護特殊教育通報網。
- 4.請撥核結特殊教育相關經費。
- 5.管理測驗工具借用等相關事宜。
- 6.中心各項辦公設備採購、管理與維修。
- 7.保養與維護身心障礙交通車。
- 8.協助辦理各項特教相關會議。
- 9.其它有關特教行政庶務事項。

四、調用教師擔任中心主任者，得專職不另授課；擔任組長者，授課節數，得視學期實際情況調整，每週授課至多四節，其餘課務由原校以聘用代理（課）方式處理。

五、擔任特教資源中心主任及組長者，其待遇及各項津貼給與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行政資歷比照學校予以累計。

六、特教資源中心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至少一次。

七、特教資源中心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或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八、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 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21 日 (88) 府教字第 88040335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8 日府教學字第 095000628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4 日府教學字第 101003543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府教特字第 1040014878 號函修正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等事宜，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設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設置委員十八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處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府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等聘（派）兼之。  
本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三、本會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為二年，任期屆滿由主任委員改（續）聘之。中途機關代表委員因職務調動等出缺時，由主任委員聘補之。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主辦特教業務之科長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另置幹事二人，由本府教育處業務承辦人員及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人員兼任之。
- 五、本會任務如下：
  - （一）議決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之實施方式與程序。
  - （二）執行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工作。
  - （三）其他有關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及輔導等相關事宜。
- 六、鑑輔會得依需要設置各類特殊教育學生工作小組，負責各不同類型特殊教育學之鑑定、安置、輔導及相關申訴協調案件事宜，由具備該項專長教師擔任各組召集人。  
本會每年度召開二次會議，檢討當年度計畫之執行與審議次年度計畫。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非本縣主管機關所屬之委員於開會期間支給交通費及出席費。

## 金門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31 日 (88) 府教字 88040335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0 日府教學字第 094004680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 日府教學字第 1010058989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府教特字第 1040014880 號函修訂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學前及中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發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規定，設置金門縣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設置委員十八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處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府遴聘學者專家、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由主任委員依上述人員遴聘或調派兼任之。  
本會成員，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三、本會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為二年，任期屆滿由主任委員改（續）聘之。中途機關代表委員因職務調動等出缺時，由主任委員聘補之。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主辦特教業務之科長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另置幹事二人，由本府教育處業務承辦人員及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人員兼任之。
- 五、本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本縣特殊教育年度工作計畫。
  - （二）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
  - （三）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與支持服務。
- 六、本會每年度召開二次會議，檢討當年度計畫之執行與審議次年度計畫。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非本縣主管機關所屬之委員於開會期間支給交通費及出席費。

## 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府教特字第 1030062662 號函頒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特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設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申評會受理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之申訴案件。
- 三、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就委員中一人聘（派）兼任之；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 （二）學校行政人員。
  - （三）同級教師組織代表。
  - （四）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
  - （五）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六）法律專長人員。
  - （七）心理學者專家。前項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申評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團體或機關出任者隨職務進退。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處特幼科科長兼任之，置幹事一人，由教育處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兼任之，負責本會事務之規劃及執行。
- 五、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申評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得邀請申訴人、原處分措施機關或其他關係人列席會議。申訴案若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由申評會議主席於會議中指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協助調查。
- 六、特殊教育學生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處提起申訴。
- 七、本府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主任委員召集委員召開申評會，並於召開後三十日內做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  
申訴人於特教學生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 八、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 九、申評會所需各項經費由本府教育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

## 金門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9年1月21日府教學字第0990005826號函頒

中華民國101年5月2日府教學字第1010032837號修訂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本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需要，申請延長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就讀本縣國民中小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領有相關證明文件者。
- 三、身心障礙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該教育階段延長修業年限：
  - （一）於一學期期間內，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療或罹患慢性疾病，體能虛弱，需要長期療養，請假天數達應上課天數二分之一以上。
  - （二）因特殊因素失學一學期以上，經政府機關或政府立案機構之社會工作師或相關人員評估有延長修業年限之必要者。
  - （三）經評估身心障礙學生發展狀況後，延長修業年限有助於學生在未來升級教育中更能適應普通班之教育學習者。
- 四、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程序如下
  - （一）經家長、學校行政人員、任課老師及相關專業人員共同召開個案輔導會議，確認延長修業年限有助日後生活與學習適應。
  - （二）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審。
  - （三）學校初審通過後應依本府規定時間提鑑輔會複審。
- 五、前項申請應經鑑輔會審核同意，得核定延長修業年限，原則如下：
  - （一）延長之年級以目前就讀年級為原則，每次核定為一年；延長最高以二年為限(含國中、小)。
  - （二）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不致增加教育經費支出、不增加學校班級及影響其他學生就學權益。
- 六、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本縣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家長申請書。
  - （二）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 （三）相關會議紀錄。
  - （四）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或鑑輔會特教資格證明書。
  - （五）學生輔導資料（含個別化教育計畫、輔導紀錄卡影本、學籍資料卡影本、學習輔導計畫等）。
  - （六）其他相關資料（如醫療證明文件等）。
- 七、第三點申請之期間、程序及相關事項，依當學年度鑑定安置作業實施計畫及相關法規辦理。
- 八、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參篇、重要參考法規**





# 特殊教育法

中華民國 73 年 12 月 17 日總統 (73) 華總 (一) 義字第 6692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5 條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14 日總統 (86) 華總 (一) 義字第 860011282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3 條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6 日總統 (90) 華總一義字第 90002541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8、9、14~17、19、20、28、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7551 號令增訂公布第 3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938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1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2441 號令修正公布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1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3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 條、第 17 條、第 32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 第三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  
一、智能障礙。  
二、視覺障礙。  
三、聽覺障礙。  
四、語言障礙。  
五、肢體障礙。  
六、腦性麻痺。  
七、身體病弱。  
八、情緒行為障礙。  
九、學習障礙。  
十、多重障礙。  
十一、自閉症。  
十二、發展遲緩。  
十三、其他障礙。
- 第四條 本法所稱資賦優異，指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  
一、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  
四、創造能力資賦優異。  
五、領導能力資賦優異。  
六、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
-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

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前項諮詢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參與諮詢、規劃、推動特殊教育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鑑輔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各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有關之學生家長列席，該家長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第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特殊教育工作，應設專責單位。

特殊教育學校及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各級學校，其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

前項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指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者。

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學生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出版統計年報，依據實際現況及需求，妥善分配相關資源，並規劃各項特殊教育措施。

第九條 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四·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 第二章 特殊教育之實施

### 第一節 通則

第十條 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四階段：

一、學前教育階段：在醫院、家庭、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四、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成人教育機構辦理。

前項第一款學前教育階段及第二款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

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 二、分散式資源班。
- 三、巡迴輔導班。

前項特殊教育班之設置，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生，未依第一項規定安置於特殊教育班者，其所屬學校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內容與程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其教育階段、年級安排、教育場所及實施方式，應保持彈性。

特殊教育學生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其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其降低或提高入學年齡、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 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各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並得獎助民間辦理，對民間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應優先獎助。

前項獎助對象、條件、方式、違反規定時之處理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置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為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服務品質，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

第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

前項學生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幼兒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各主管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前項安置之適當性。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必要時得要求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配合鑑定後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第十八條 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

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

第十九條 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為充分發揮特殊教育學生潛能，各級學校對於特殊教育之教學應結合相關資源，並得聘任具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

前項特殊專才者聘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對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如有爭議，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及其他學習權益事項受損時，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

前二項申訴服務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節 身心障礙教育

第二十二條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並由各試務單位公告之；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結合醫療相關資源，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有關復健、訓練治療。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二歲開始。

第二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援服務，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及機構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前二項之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或私人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得設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各直轄市、縣（市）應至少設有一所特殊教育學校（分校或班），每校並得設置多個校區；特殊教育班之設立，應力求普及，符合社區化之精神。

啟聰學校以招收聽覺障礙學生為主；啟明學校以招收視覺障礙學生為主。

特殊教育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及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私立：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特殊教育學校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設備、師資、變更、停辦或合併之要件、核准程序、組織之設

置及人員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特殊教育學校置校長一人，其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聘任程序比照其所設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法規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其教學原則及輔導方式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為使普通班教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需要，前項學校應減少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或提供所需人力資源及協助；其減少班級學生人數之條件、核算方式、提供所需人力資源與協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

第二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優勢能力、性向及特殊教育需求及生涯規劃，提供適當之升學輔導。

身心障礙學生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後之升學輔導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政府應實施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並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終身學習活動；其辦理機關、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之一條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特殊教育方案實施，並得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其專責單位之職責、設置與人員編制、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參與。

第三十一條 為使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家庭經濟條件，減免其就學費用；對於就讀學前私立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得發給教育補助費，並獎助其招收單位。

前項減免、獎補助之對象、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補助；其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

- 一、教育輔助器材。
- 二、適性教材。
- 三、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 四、復健服務。

- 五、家庭支持服務。
- 六、校園無障礙環境。
- 七、其他支持服務。

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服務。

前二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各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第一項、第四項之服務。

第三十四條 各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准或委託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及少年矯正學校，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 第三節 資賦優異教育

第三十五條 學前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前教育階段：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二、國民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方式辦理。

第三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協同教學方式，考量資賦優異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必要時得邀請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參與。

第三十七條 高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應考量資賦優異學生之性向及優勢能力，得以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第三十八條 資賦優異學生之入學、升學，應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所定入學、升學方式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並得參採資賦優異學生在學表現及潛在優勢能力，以多元入學方式辦理。

第三十九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提早選修較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其選修之課程及格者，得於入學後抵免。

第四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助。  
前二項之獎補助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

### 第三章 特殊教育支持系統

第四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改進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進行相關研究，並將研究成果公開及推廣使用。

第四十三條 為鼓勵大學校院設有特殊教育系、所者設置特殊教育中心，協助特殊教育

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之。

為辦理特殊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提供教學實習，設有特殊教育系之大學校院，得附設特殊教育學校（班）。

第四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之聯繫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其組成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得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代表參與。

第四十六條 各級學校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

前項所定支持服務，其經費及資源由各級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至少應有一人為該校家長會常務委員或委員，參與學校特殊教育相關事務之推動。

第四十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前二項之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並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其相關評鑑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公立特殊教育學校之場地、設施與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與學生重補修、辦理招生、甄選、實習、實施推廣教育等所獲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應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應邀請同級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參與訂定之。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教育部(76)台參字第 1261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0 條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教育部(87)台參字第 8705726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2 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975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教育部(91)台參字第 9104952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 條條文；並刪除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17583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廿六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214785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2009726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第 11 條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專責單位，指各級主管機關所設具有專責人員及預算，負責辦理特殊教育業務之單位。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指修畢由大學開設之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或參加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五十四小時以上。
- 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每年定期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後，應建立及運用各階段特殊教育通報系統，並與衛生、社政主管機關所建立之通報系統互相協調妥善結合。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出版之統計年報，應包括特殊教育學生與師資人數及比率、安置與經費狀況及其他特殊教育通報之項目。  
第一項特殊教育通報系統之建置及運用，得委託或委辦學校或機關(構)辦理。
- 第四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設立之特殊教育班，包括在幼兒(稚)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專為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設置之特殊教育班。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設立之特殊教育學校，包括幼兒部、國民小學部、國民中學部、高級中學部及高級職業學校部專為身心障礙學生設置之學校。
- 第五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指學生全部時間於特殊教育班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其經課程設計，部分學科(領域)得實施跨班教學。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分散式資源班，指學生在普通班就讀，部分時間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巡迴輔導班，指學生在家庭、機構或學校，由巡迴輔導教師提供部分時間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特殊教育方案，必要時，得採跨校方式辦理。
- 第六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定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包括各教育階段學校普通班教師、行政人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第七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稱結合醫療相關資源，指各級主管機關應主動協調醫療機構，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有關復健、訓練治療、評量及教學輔導諮詢。  
為推展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身心障礙兒童早期療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普設學前特殊教育設施，提供適當之相關服務。
- 第八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所定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指應修習第二條第二項所定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
- 第九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所稱個別化教育計畫，指運用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



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 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 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 五、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前項第五款所定轉銜輔導及服務，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

參與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及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及學生本人參與，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

第十條 前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應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其餘在學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

前項計畫，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條之一所稱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指學校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特性及學習需求，規劃辦理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支持服務等；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依據。
- 二、目的。
- 三、實施對象及其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
- 四、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
- 五、空間及環境規劃。
- 六、辦理期程。
- 七、經費概算及來源。
- 八、預期成效。前項第三款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包括學習輔導、生活輔導、支持協助及諮詢服務等。

第十二條 前條特殊教育方案，學校應運用團隊合作方式，整合相關資源，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及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策略。
- 三、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四十一條對於身心障礙之資賦優異學生或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加強輔導，應依其身心狀況，保持最大彈性，予以特殊設計及支援，並得跨校實施。

第十四條 特殊教育學生已重新安置於其他學校，原就讀學校應將個案資料隨同移轉，以利持續輔導。

第十五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設有特殊教育學系之大學校院得附設特殊教育學校（班），包括附設或附屬二種情形，其設立應經專案評估後，報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所建立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包括為協助辦理特殊教育相關事項所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其成員由主管機關就學校教師、學者專家或相關專業人員聘任（兼）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教育部(91)台參字第 9106344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1561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4~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廿八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73092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4 條，自發布日施行  
(原名稱：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02 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20125519B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  
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以標準化評量工具，採多元及多階段評量，除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外，其他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均不得施以學科(領域)成就測驗。
-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智能障礙，指個人之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顯著困難者。  
前項所定智能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二、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視覺障礙，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其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者。  
前項所定視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視力經最佳矯正後，依萬國式視力表所測定優眼視力未達〇·三或視野在二十度以內。  
二、視力無法以前款視力表測定時，以其他經醫學專業採認之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 第五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聽覺障礙，指由於聽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功能異常，致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者。  
前項所定聽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接受行為式純音聽力檢查後，其優耳之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聽閾平均值，六歲以下達二十一分貝以上者；七歲以上達二十五分貝以上。  
二、聽力無法以前款行為式純音聽力測定時，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 第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語言障礙，指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能力與同年齡者相較，有顯著偏差或低落現象，造成溝通困難者。  
前項所定語言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構音異常：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  
二、噪音異常：說話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或年齡不相稱等現象。  
三、語暢異常：說話節律有明顯且不自主之重複、延長、中斷、首語難發或急促不清等現象。  
四、語言發展異常：語言之語形、語法、語意或語用異常，致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

第七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肢體障礙，指上肢、下肢或軀幹之機能有部分或全部障礙，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者。

前項所定肢體障礙，應由專科醫師診斷；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先天性肢體功能障礙。
- 二、疾病或意外導致永久性肢體功能障礙。

第七之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腦性麻痺，指腦部發育中受到非進行性、非暫時性之腦部損傷而顯現出動作及姿勢發展有問題，或伴隨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學習、記憶及注意力等神經心理障礙，致在活動及生活上有顯著困難者。

前項所定腦性麻痺，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

第八條 本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身體病弱，指罹患疾病，體能衰弱，需要長期療養，且影響學習活動者。

前項所定身體病弱，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

第九條 本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情緒行為障礙，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

第一項所定情緒行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 二、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 三、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

第十條 本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學習障礙，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所定學習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 三、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款所稱多重障礙，指包括二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且非源於同一原因造成之障礙而影響學習者。

前項所定多重障礙，其鑑定應參照本辦法其他各類障礙之鑑定基準。

第十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自閉症，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者。

前項所定自閉症，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
- 二、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第十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二款所稱發展遲緩，指未滿六歲之兒童，因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

因素，在知覺、認知、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自理能力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者顯著遲緩，且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者。

前項所定發展遲緩，其鑑定依兒童發展及養育環境評估等資料，綜合研判之。

第十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三款所稱其他障礙，指在學習與生活有顯著困難，且其障礙類別無法歸類於第三條至第十三條類別者。

前項所定其他障礙，其鑑定應由醫師診斷並開具證明。

第十五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一般智能資賦優異，指在記憶、理解、分析、綜合、推理及評鑑等方面，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第十六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款所稱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指在語文、數學、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等學術領域，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前項任一領域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專長學科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三、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四、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第十七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指在視覺或表演藝術方面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任一領域藝術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或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藝術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第十八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所稱創造能力資賦優異，指運用心智能力產生創新及建設性之作品、發明或解決問題，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創造能力測驗或創造性特質量表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創造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第十九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款所稱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指具有優異之計畫、組織、溝通、協調、決策、評鑑等能力，而在處理團體事務上有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領導能力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領導才能測驗或領導特質量表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或同儕觀察推薦，並檢附領導才能特質與表現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第二十條 本法第四條第六款所稱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指在肢體動作、工具運用、資訊、棋藝、牌藝等能力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藝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專長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第二十一條 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依轉介、申請或推薦，蒐集相關資料，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及綜合研判後，完成包括教育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

前項鑑定，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應於每學年度上、下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辦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時程，應採入學後鑑定。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專業考量、資源分配或其他特殊需求而有入學前鑑定之必要者，應經鑑輔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二條 各類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知覺動作、生活自理、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等。

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健康狀況、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特殊才能、創造力等。

前二項教育需求評估，應依學生之需求選擇必要之評估項目，並於評估報告中註

明優弱勢能力，所需之教育安置、評量、環境調整及轉銜輔導等建議。

第二十三條 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資賦優異學生，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得由教師、家長或學生本人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重新評估之申請；其鑑定程序，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並得視需要主動辦理重新評估。

前項重新評估，應註明重新評估之原因；身心障礙學生應檢附個別化教育（支持）計畫，資賦優異學生應檢附個別輔導計畫。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金門縣特殊教育法規彙編

---

出版單位：金門縣政府

發行人：陳福海

召集人：李文良

編輯顧問：葉麗珠

策劃編輯：顏婷

執行編輯：李明玲

編輯團隊：顏婷、李明玲、王耀琪、莊佳龍、盧春錦、翁家慧、張明月、  
許鈺蘭、張家維

發行單位：金門縣政府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電話：082-323663

傳真：082-375048

網址：<http://www.km.edu.tw>

承印：印盛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三版

---